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五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谦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汪萃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春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霄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魏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菊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